

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永祥	45年10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	興國管理學院（文化創意與觀光學系）肄業 臺南市第二屆永康區西灣里里長 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 永康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永康分局守望相助中隊顧問 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民防分隊顧問 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義消分隊顧問 永康區西灣社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永康區廣護宮董事會常務董事 永康區評周公廟管委會主任委員 博愛菁莪愛心會創會副會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各重要路口全面裝設閉路監視器，防止宵小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加強與里民溝通管道，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，落實里長服務工作的進度成效。 增加西灣里活動中心軟硬體設備，便利西灣里民活動與使用。 成立樂齡媽媽據點暨舉辦青少年健康活動與里民旅遊活動。 成立環保資源回收站，落實環保觀念，營造優質居住環境。 成立長照2.0-C級據點，老人學堂、老人共餐。 加強環境清潔與消毒，公園綠美化植栽與道路整潔。 爭取柏油路路面翻修，側溝清理。 加強西灣里內公告資訊落實。 爭取西灣里內增設公車停靠站。
2		李元慶	47年9月12日	男	臺南市	無	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臺南高工、慈幼中學（慈幼工商）	里長：西灣里長(3屆) 理事長：西灣社區發展協會 會長：崑山國小家長會 代理董事長：大灣廣護宮 主任委員：大灣評周公廟 主任秘書：臺南市李氏宗親會 董事：崑山國小文教基金會 常務監事：永康國際青年商會 理事：崑山早泳會 副組長：崑山國小義工團導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做一個專職認真、有魄力、有擔當為里勤服務的里長。 再組織守望巡守隊里內治安巡邏，辦理防災活動，維護里內安全。 督促水利局治水方案推動，落實改善本里長期淹水問題。 關懷照顧里內戶民，爭取辦理福利活動。 結合社會善心人士及團體等，辦理送暖活動，照顧里內弱勢家庭。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，共同推展里內各項公共事務，促進造福里民，再展現西灣風華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里片	姓名
	號次	里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